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贵所申报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贵所《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本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申报稿）》中的相同。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BT 项目建设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开展的相关 BT 项目是否符合《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1994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14 年修订的《预算法》将原第二十八条修订为第三十五条，该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

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财政部等四部门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下文简称“463 号文”），463 号文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公司承接的 BT 项目为漳州市迎宾路（立交桥至漳州高速公路口）道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下称“迎宾路 BT 项目”）和国道 324 线漳州新江东大桥及接线工程 BT 项目（下称“新江东大桥 BT 项目”），除上述两个项目外，公司无其他 BT 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两个 BT 项目尚有金额约为 0.40 亿元的剩余尾款未回款。

迎宾路 BT 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签订 BT 投资建设合同，早于 463 号文出具日。新江东大桥 BT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 BT 投资建设合同，该项目为公路 BT 项目，属于 463 号文所规定的“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2014 年修订《预算法》之前，我国《预算法》并未将举借政府债务的方式限定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因此迎宾路 BT 项目及新江东大桥 BT 项目在合同签订时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公司开展的相关 BT 项目符合《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994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14 年修订的《预算法》将原第二十八条修订为第三十五条，该条规定，“地

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财政部等四部门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下文简称“463 号文”），463 号文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承接的 BT 项目为漳州市迎宾路（立交桥至漳州高速公路口）道路改造工程 BT 项目（下称“迎宾路 BT 项目”）和国道 324 线漳州新江东大桥及接线工程 BT 项目（下称“新江东大桥 BT 项目”），除上述两个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 BT 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两个 BT 项目尚有金额约为 0.40 亿元的剩余尾款未回款。

迎宾路 BT 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签订 BT 投资建设合同，早于 463 号文出具日。新江东大桥 BT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 BT 投资建设合同，该项目为公路 BT 项目，属于 463 号文所规定的“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2014 年修订《预算法》之前，我国《预算法》并未将举借政府债务的方式限定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因此迎宾路 BT 项目及新江东大桥 BT 项目在合同签订时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开展的相关 BT 项目符合《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

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1、BT项目核查及情况介绍

截止2018年9月末,发行人BT业务主要由下属公司漳州五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漳州五缘江东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目前承接的项目包括漳州市迎宾路(立交桥至漳州高速公路路口)道路改造工程BT项目(下称“迎宾路BT项目”)和国道324线漳州新江东大桥及接线工程BT项目(下称“新江东大桥BT项目”)。迎宾路BT项目总投资5.53亿元(其中建安投资4.03亿元,代垫款1.5亿元),BT业主为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于2012年8月8日正式开工建设,主车道路面工程、中分隔带的绿化工程于2012年11月16日完工,整个工程于2013年元月底完成,2013年2月5日通过竣工预验收,2014年元月28日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于2013年2月5日通过交工预验收后正式进入回购期。新江东大桥BT项目总投资8.34亿元(其中建安投资7.04亿元,代垫款1.3亿元),BT业主为漳州市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于2013年5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元月6日通过交工验收,元月9日正式通车,较合同工期提前近4个月。项目于2016年1月6日通过交工验收后正式进入回购期。BT业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82,549万元,利润总额16,22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103.8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4.77万元。(注:2017年没有收入,但有利润,是因为2017年之前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决算原则未确定,按施工单位的承诺函——可下浮部分不高于6.28亿元为原则确认成本;2017年与施工单位确认决算原则,可下浮部分比例定为88.8%,以此为依据调减2016年已确认成本。2018年利润总额来自闲置资金理财利息收入)。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五) 发行人主要业务状况及各版块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6、其他/(2) BT项目建设业务”。

2、关于BT项目是否符合《预算法》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

查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 463 号）等。

1994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14 年修订的《预算法》将原第二十八条修订为第三十五条，该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根据《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 463 号）（下称“463号文件”）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

迎宾路BT项目于2012年8月7日签订BT投资建设合同，早于463号文出具日，新江东大桥BT项目于2013年1月8日签订BT投资建设合同，该项目为公路BT项目，属于463号文所规定的“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因此发行人与发包人签订的迎宾路BT投资建设合同、新江东大桥BT投资建设合同符合463号文的有关规定。2014 年修订《预算法》之前，我国《预算法》并未将举借政府债务的方式限定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因此迎宾路BT项目、新江东大桥BT项目在合同签订时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的相关 BT 项目符合《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情况。

回复：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0 家，控股子公司 2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建设营运厦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	8,200.00	100.00	-
1-1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四桥一隧及厦漳、厦蓉高速公路受托管理	200.00	40.00	60.00
1-2	厦门友谊商场有限公司	二级	商场租赁	250.00	-	100.00
2	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科普展览、培训咨询、展品设计制作等	3,200.00	100.00	-
3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贸易	55,000.00	100.00	-
3-1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5,000.00	-	82.00
3-1-1	上海容正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3,000.00	-	100.00
3-1-2	上海闽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2,000.00	-	100.00
3-1-3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10,000.00	-	51.00
3-1-3-1	天津津路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四级	钢材加工、销售	5,464.80	-	100.00
3-1-4	上海闽路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1,000.00	-	55.00
3-2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2,000.00	-	90.00
3-3	厦门路海通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土地及房屋出租	200.00	-	60.00
3-4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货物运输、仓储	5,000.00	-	100.00
3-5	厦门市路桥东孚高速加油加气	二级	加油加气	300.00	-	60.00

	有限公司					
4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一级	装饰装修、文化创意等	4,008.00	90.00	10.00
4-1	厦门市路桥广告有限公司	二级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	1,241.02	-	100.00
5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投资	20,000.00	100.00	-
6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工程代建与工程经营	30,000.00	100.00	-
6-1	漳州五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建设	10,000.00	-	100.00
6-2	厦门路桥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代理建设项目拆迁	200.00	-	100.00
6-3	漳州五缘江东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建设	30,000.00	-	70.00
6-4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矿业投资开发	1,000.00	-	100.00
7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	10,000.00	82.80	-
7-1	龙海路桥翔通砂石有限公司	二级	砂石销售	300.00	-	60.00
7-2	平潭翔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3,000.00	-	90.00
7-3	厦门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3,000.00	-	100.00
7-4	厦门翔通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物流	1,000.00	-	100.00
7-5	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6	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7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级	混凝土销售	2,800.00	-	100.00
7-8	福建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9	厦门太阳石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服务	5,000.00	-	100.00
7-10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20,000.00	-	60.00
7-11	漳州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混凝土加工等	5,000.00	-	100.00
7-12	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仓储服务等	3,000.00	-	100.00
7-13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水泥制品制作、建材批发等	3,000.00	-	100.00
7-14	南靖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混凝土加工、建材销售等	3,000.00	-	100.00
7-15	江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生产销售	1,000.00	-	50.00
8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游艇港开发	44,800.00	100.00	-
8-1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	住宿及餐饮	7,000.00	-	100.00
8-2	厦门五缘宝海游艇有限公司	二级	游艇零售、客运轮渡运输、船舶管理	50.00	-	65.00

			业务			
8-3	厦门市路桥五缘湾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物业管理	51,600.00	-	100.00
8-4	厦门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旅游开发	3,320.00	-	100.00
8-5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房地产开发	1,200.00	-	100.00
8-6	厦门路桥海旅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旅游投资	10,000.00	-	55.00
8-7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游艇码头及相关配套产业	1,000.00	-	100.00
9	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体育场馆、器材、文化经营	100,000.00	100.00	-

经核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银行模板）》（2018年三季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已根据市场化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市场化融资，相关融资行为均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干预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建立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书面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0家，控股子公司28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建设营运厦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	8,200.00	100.00	-
1-1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四桥一隧及厦漳、厦蓉高速公路受托管理	200.00	40.00	60.00
1-2	厦门友谊商场有限公司	二级	商场租赁	250.00	-	100.00
2	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科普展览、培训咨询、展品设计制作	3,200.00	100.00	-

			等			
3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一级	贸易	55,000.00	100.00	-
3-1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5,000.00	-	82.00
3-1-1	上海容正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3,000.00	-	100.00
3-1-2	上海闽路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2,000.00	-	100.00
3-1-3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10,000.00	-	51.00
3-1-3-1	天津津路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四级	钢材加工、销售	5,464.80	-	100.00
3-1-4	上海闽路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钢材贸易	1,000.00	-	55.00
3-2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2,000.00	-	90.00
3-3	厦门路海通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土地及房屋出租	200.00	-	60.00
3-4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货物运输、仓储	5,000.00	-	100.00
3-5	厦门市路桥东孚高速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二级	加油加气	300.00	-	60.00
4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一级	装饰装修、文化创意等	4,008.00	90.00	10.00
4-1	厦门市路桥广告有限公司	二级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	1,241.02	-	100.00
5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投资	20,000.00	100.00	-
6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工程代建与工程经营	30,000.00	100.00	-
6-1	漳州五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建设	10,000.00	-	100.00
6-2	厦门路桥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代理建设项目拆迁	200.00	-	100.00
6-3	漳州五缘江东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建设	30,000.00	-	70.00
6-4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矿业投资开发	1,000.00	-	100.00
7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	10,000.00	82.80	-
7-1	龙海路桥翔通砂石有限公司	二级	砂石销售	300.00	-	60.00
7-2	平潭翔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3,000.00	-	90.00
7-3	厦门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3,000.00	-	100.00
7-4	厦门翔通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物流	1,000.00	-	100.00
7-5	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6	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7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级	混凝土销售	2,800.00	-	100.00
7-8	福建路桥翔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	5,000.00	-	100.00
7-9	厦门太阳石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投资服务	5,000.00	-	100.00
7-10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钢材贸易	20,000.00	-	60.00
7-11	漳州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混凝土	5,000.00	-	100.00

			加工等			
7-12	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销售、仓储服务等	3,000.00	-	100.00
7-13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水泥制品制作、建材批发等	3,000.00	-	100.00
7-14	南靖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	混凝土加工、建材销售等	3,000.00	-	100.00
7-15	江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建材生产销售	1,000.00	-	50.00
8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游艇港开发	44,800.00	100.00	-
8-1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	住宿及餐饮	7,000.00	-	100.00
8-2	厦门五缘宝海游艇有限公司	二级	游艇零售、客运轮渡运输、船舶管理业务	50.00	-	65.00
8-3	厦门市路桥五缘湾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物业管理	51,600.00	-	100.00
8-4	厦门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旅游开发	3,320.00	-	100.00
8-5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房地产开发	1,200.00	-	100.00
8-6	厦门路桥海旅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旅游投资	10,000.00	-	55.00
8-7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游艇码头及相关配套产业	1,000.00	-	100.00
9	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体育场馆、器材、文化经营	100,000.00	100.00	-

经核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银行模板）》（2018 年三季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已根据市场化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市场化融资，相关融资行为均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干预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建立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书面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情况。

2.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

回复：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与占比情

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8,087,653,438.06	28,729,527,915.65	22,398,109,686.93	17,538,247,939.46
源自政府的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466,626.49	56,361,169.69	31,476,857.11	40,742,090.74
	其中：代建管理费收入	13,466,626.49	56,361,169.69	31,476,857.11	40,742,090.74
	二、其他业务收入				
	三、其他收益	1,857,962.41	19,835,056.59		
	其中：				
	与资产相关				
	科技馆布展及装修		4,029,855.90		
	厦漳高速交通局建设补贴款		1,360,000.00		
	软土地基处理补贴		39,388.9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后补助	1,000,000.00	3,352,300.00		
	镇级财政扶持款		2,686,400.00		
	未成年人专项经费		1,900,000.00		
	收科普经费		1,540,000.00		
	企业批零增量奖励金		1,032,444.90		
	第十届中国（厦门）国际游艇展览会专项补助经费	800,000.00			
	南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款（2017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			
	2017年度运营公司稳岗补贴	27,962.41			
	其他		3,894,666.87		
	三、营业外收入	8,154,085.34	2,365,667.78	13,823,535.91	39,543,351.45
	其中：				
	与资产相关				
	科技馆补助款			6,063,463.30	3,985,313.50
	厦漳高速交通局建设补贴款			1,360,000.00	1,360,000.00
	软土地基处理补贴			210,074.41	
	与收益相关				
	镇级财政扶持款			3,230,000.00	1,400,000.00
	商务局补贴			1,116,454.87	
	黄标车提前报废补助		853,600.00	796,400.00	1,568,600.00
	社保补差			280,167.49	150,000.00
	2017年第一批市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灾后重建贷款利息补贴		969,506.25		
其他		542,561.53	566,975.84	2,562,869.50	

纳税大户奖励				120,000.00
增产多销奖励				120,000.00
交通厅科研经费				100,000.00
东通道建设与营运成套技术课题科研经费				100,000.00
安全标准化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
海沧大桥钢桥面翻修收市财政局拨款				24,640,000.00
税收返还				1,881,436.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800,000.00
营改增扶持补助				745,132.45
更新专项	1,584,547.07			
车辆报废补贴	10,000.00			
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补助	881,600.00			
灾后重建固定资产补助	34,800.00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转来上市扶持费	300,000.00			
科学技术局转来小微企业引才补贴	120,000.00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110,320.27			
海沧商务局 2017 批零增量奖励	5,112,818.00			
合计	23,478,674.24	78,561,894.06	45,300,393.02	80,285,442.19
源自地方政府收入占比	0.08%	0.27%	0.20%	0.46%
源自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平均值	0.25%(最近三年均值为 0.31%)			

注：源自地方政府收入占比=源自政府的收入合计/营业收入；源自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平均值为报告期平均值

律师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8,087,653,438.06	28,729,527,915.65	22,398,109,686.93	17,538,247,939.46	
源自政府的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466,626.49	56,361,169.69	31,476,857.11	40,742,090.74
	其中：代建管理费收入	13,466,626.49	56,361,169.69	31,476,857.11	40,742,090.74
	二、其他业务收入				
	三、其他收益	1,857,962.41	19,835,056.59		
	其中： 与资产相关				

科技馆布展及装修		4,029,855.90		
厦漳高速公路建设补贴款		1,360,000.00		
软土地基处理补贴		39,388.9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后补助	1,000,000.00	3,352,300.00		
镇级财政扶持款		2,686,400.00		
未成年人专项经费		1,900,000.00		
收科普经费		1,540,000.00		
企业批零增量奖励金		1,032,444.90		
第十届中国（厦门）国际游艇展览会专项补助经费	800,000.00			
南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款（2017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30,000.00			
2017年度运营公司稳岗补贴	27,962.41			
其他		3,894,666.87		
三、营业外收入	8,154,085.34	2,365,667.78	13,823,535.91	39,543,351.45
其中：				
与资产相关				
科技馆补助款			6,063,463.30	3,985,313.50
厦漳高速公路建设补贴款			1,360,000.00	1,360,000.00
软土地基处理补贴			210,074.41	
与收益相关				
镇级财政扶持款			3,230,000.00	1,400,000.00
商务局补贴			1,116,454.87	
黄标车提前报废补助		853,600.00	796,400.00	1,568,600.00
社保补差			280,167.49	150,000.00
2017年第一批市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灾后重建贷款利息补贴		969,506.25		
其他		542,561.53	566,975.84	2,562,869.50
纳税大户奖励				120,000.00
增产多销奖励				120,000.00
交通厅科研经费				100,000.00
东通道建设与营运成套技术课题科研经费				100,000.00
安全标准化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
海沧大桥钢桥面翻修收市财政局拨款				24,640,000.00
税收返还				1,881,436.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800,000.00
营改增扶持补助				745,132.45

更新专项	1,584,547.07			
车辆报废补贴	10,000.00			
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补助	881,600.00			
灾后重建固定资产补助	34,800.00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转来上市扶持费	300,000.00			
科学技术局转来小微企业引才补贴	120,000.00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110,320.27			
海沧商务局 2017 批零增量奖励	5,112,818.00			
合计	23,478,674.24	78,561,894.06	45,300,393.02	80,285,442.19
源自地方政府收入占比	0.08%	0.27%	0.20%	0.46%
源自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平均值	0.25%(最近三年均值为 0.31%)			

注：源自地方政府收入占比=源自政府的收入合计/营业收入；源自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平均值为报告期平均值

3.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回复：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厦门市国资委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国资委的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监事 4 名，监事会有 1 名监事席位空缺，因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副主席徐雅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退休，公司暂未收到厦门市

国资委就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免职文件。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监事4名，监事会有1名监事席位空缺。发行人承诺，针对职工监事席位空缺事项，将按照选举流程尽快选举新的职工监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发行人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模式的探索，逐步形成了涉及工程代建、道路桥梁管养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钢材贸易、混凝土生产销售以及游艇旅游业务等具有产业链相关性的业务格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45,581.57万元、2,231,506.48、2,860,776.35万元和2,804,519.47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不同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04,519.47	100.00	2,860,776.35	100.00	2,231,506.48	100.00	1,745,581.57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1,346.66	0.05	5,636.12	0.20	3,147.69	0.14	4,074.21	0.23
四桥一隧通行费	38,627.61	1.38	45,655.31	1.60	36,587.90	1.64	37,215.25	2.13
高速公路通行费	15,709.18	0.56	24,546.60	0.86	25,322.37	1.13	16,267.65	0.93
钢材贸易	2,591,371.39	92.40	2,599,631.87	90.87	1,932,343.24	86.59	1,525,516.06	87.39
混凝土销售	135,966.08	4.85	154,980.98	5.42	122,004.95	5.47	117,105.76	6.71
游艇旅游	13,341.18	0.48	10,466.79	0.37	9,526.66	0.43	11,645.33	0.67
其他	8,157.37	0.29	19,858.67	0.69	102,573.66	4.60	33,757.31	1.93
主营业务成本	2,690,383.08	100	2,728,822.04	100.00	2,107,975.68	100.00	1,644,990.29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1,715.70	0.06	2,495.02	0.09	3,196.53	0.15	1,739.87	0.11
四桥一隧通行费	18,865.08	0.70	30,038.37	1.10	25,864.07	1.23	21,089.62	1.28
高速公路通行费	9,244.88	0.34	12,022.73	0.44	9,972.72	0.47	6,087.45	0.37
钢材贸易	2,530,749.30	94.07	2,532,437.60	92.80	1,880,071.78	89.19	1,490,233.01	90.59
混凝土销售	119,985.66	4.46	134,480.91	4.93	101,157.99	4.80	95,055.09	5.78
游艇旅游	4,748.64	0.18	6,358.41	0.23	4,991.25	0.24	5,560.50	0.34
其他	5,073.81	0.19	10,989.00	0.40	82,721.34	3.92	25,224.75	1.53
主营毛利润	114,136.40	100.00	131,954.31	100.00	123,530.80	100.00	100,591.28	100.0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工程管理费	-369.04	-0.32	3,141.10	2.38	-48.84	-0.04	2,334.34	2.32
四桥一隧通行费	19,762.53	17.31	15,616.94	11.84	10,723.83	8.68	16,125.63	16.03
高速公路通行费	6,464.30	5.66	12,523.88	9.49	15,349.66	12.43	10,180.20	10.12
钢材贸易	60,622.09	53.11	67,194.28	50.92	52,271.46	42.31	35,283.05	35.08
混凝土销售	15,980.42	14.00	20,500.07	15.54	20,846.96	16.88	22,050.67	21.92
游艇旅游	8,592.54	7.53	4,108.38	3.11	4,535.41	3.67	6,084.83	6.05
其他	3,083.56	2.70	8,869.67	6.72	19,852.33	16.07	8,532.56	8.48
主营毛利率	4.07		4.61		5.54		5.76	
代建工程管理费	-27.40		55.73		-1.55		57.30	
四桥一隧通行费	51.16		34.21		29.31		43.33	
高速公路通行费	41.15		51.02		60.62		62.58	
钢材贸易	2.34		2.58		2.71		2.31	
混凝土销售	11.75		13.23		17.09		18.83	
游艇旅游	64.41		39.25		47.61		52.25	
其他	37.80		44.66		19.35		2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材贸易收入分别 1,525,516.06 万元、1,932,343.24 万元、2,599,631.87 万元和 2,591,371.3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9%、86.59%、90.87%和 92.40%。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成为厦门市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之一。从经营模式来看，路桥工程物资通过与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钢材后经各地子、分公司销入客户。公司近年来为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调整公司的销售模式，如逐步扩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等，同时发行人该业务运营、合同签订、价格制订等均按照市场惯例进行，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综上，发行人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且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律师核查意见：

厦门市国资委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及厦国资产【2016】287号文的相关规定，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厦门市国资委按现有管理模式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实行经营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设的管理办法，最高经营决策机构为董事会，采取董事会授权的形式，突出集团总部投资、法律、财务、审计、人力等方面对下属企业的指导咨询和考核监督功能。经营机构统一归总经理管理。各下属公司也全部按照这种董事会与经营层两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建立，明确界定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责权，理顺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有监事4名，监事会有1名监事席位空缺，因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副主席徐雅言于2017年12月31日正式退休，公司暂未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就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免职文件。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监事4名，监事会有1名监事席位空缺。发行人承诺，针对职工监事席位空缺事项，将按照选举流程尽快选举新的职工监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

发行人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模式的探索，逐步形成了涉及工程代建、道路桥梁管养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钢材贸易、混凝土生产销售以及游艇港开发建设等具有产业链相关性的业务格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45,581.57万元、2,231,506.48、2,860,776.35万元和2,804,519.47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发行人不同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04,519.47	100.00	2,860,776.35	100.00	2,231,506.48	100.00	1,745,581.57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1,346.66	0.05	5,636.12	0.20	3,147.69	0.14	4,074.21	0.23
四桥一隧通行费	38,627.61	1.38	45,655.31	1.60	36,587.90	1.64	37,215.25	2.13
高速公路通行费	15,709.18	0.56	24,546.60	0.86	25,322.37	1.13	16,267.65	0.93
钢材贸易	2,591,371.39	92.40	2,599,631.87	90.87	1,932,343.24	86.59	1,525,516.06	87.39
混凝土销售	135,966.08	4.85	154,980.98	5.42	122,004.95	5.47	117,105.76	6.71
游艇旅游	13,341.18	0.48	10,466.79	0.37	9,526.66	0.43	11,645.33	0.67
其他	8,157.37	0.29	19,858.67	0.69	102,573.66	4.60	33,757.31	1.93
主营业务成本	2,690,383.08	100	2,728,822.04	100.00	2,107,975.68	100.00	1,644,990.29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1,715.70	0.06	2,495.02	0.09	3,196.53	0.15	1,739.87	0.11
四桥一隧通行费	18,865.08	0.70	30,038.37	1.10	25,864.07	1.23	21,089.62	1.28
高速公路通行费	9,244.88	0.34	12,022.73	0.44	9,972.72	0.47	6,087.45	0.37
钢材贸易	2,530,749.30	94.07	2,532,437.60	92.80	1,880,071.78	89.19	1,490,233.01	90.59
混凝土销售	119,985.66	4.46	134,480.91	4.93	101,157.99	4.80	95,055.09	5.78
游艇旅游	4,748.64	0.18	6,358.41	0.23	4,991.25	0.24	5,560.50	0.34
其他	5,073.81	0.19	10,989.00	0.40	82,721.34	3.92	25,224.75	1.53
主营毛利润	114,136.40	100.00	131,954.31	100.00	123,530.80	100.00	100,591.28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369.04	-0.32	3,141.10	2.38	-48.84	-0.04	2,334.34	2.32
四桥一隧通行费	19,762.53	17.31	15,616.94	11.84	10,723.83	8.68	16,125.63	16.03
高速公路通行费	6,464.30	5.66	12,523.88	9.49	15,349.66	12.43	10,180.20	10.12
钢材贸易	60,622.09	53.11	67,194.28	50.92	52,271.46	42.31	35,283.05	35.08
混凝土销售	15,980.42	14.00	20,500.07	15.54	20,846.96	16.88	22,050.67	21.92
游艇旅游	8,592.54	7.53	4,108.38	3.11	4,535.41	3.67	6,084.83	6.05
其他	3,083.56	2.70	8,869.67	6.72	19,852.33	16.07	8,532.56	8.48
主营毛利率	4.07		4.61		5.54		5.76	
代建工程管理费	-27.40		55.73		-1.55		57.30	
四桥一隧通行费	51.16		34.21		29.31		43.33	
高速公路通行费	41.15		51.02		60.62		62.5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贸易	2.34		2.58		2.71		2.31	
混凝土销售	11.75		13.23		17.09		18.83	
游艇旅游	64.41		39.25		47.61		52.25	
其他	37.80		44.66		19.35		2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材贸易收入分别 1,525,516.06 万元、1,932,343.24 万元、2,599,631.87 万元和 2,591,371.3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9%、86.59%、90.87%和 92.40%。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成为厦门市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之一。从经营模式来看，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通过与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钢材后经各地子、分公司销入客户。公司近年来为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调整公司的销售模式，如逐步扩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比例等，同时发行人该业务运营、合同签订、价格制订等均按照市场惯例进行，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综上，发行人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且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4.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回复：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0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4 亿元。首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二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3 亿元。第二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厦路桥 SCP004）本金余额 3 亿元，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其他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三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第三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律师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0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4 亿元。首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二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3 亿元。第二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厦路桥 SCP004）本金余额 3 亿元，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其他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三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第三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12 亿元、35.44 亿元、40.27 亿元和 53.9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2%、5.81%、6.53%和 8.11%。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

回复：

发行人说明：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19,156.59 万元、326,156.59 万元、343,500.00 万元和 513,000.00 万元，全部是代投资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款

项。

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明细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净额 (万元)	回款安排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513,000.00	代投资款，资金由财政拨款。
合计		513,000.00	

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分析意见”之“（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之“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2)资产分析”之“⑥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资金安排相关内容，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年初厦门市财政局下达的投资预算指标，分期向厦门市财政局申请福厦、厦深铁路及福厦高铁项目的代投资款，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流程支付投给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福厦、厦深铁路，福厦高铁代投资款。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分析意见”之“（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之“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2)资产分析”之“⑥其他应收款”中更新补充以下内容，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如下：

“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明细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净额 (万元)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513,000.00	代投资款，资金由财政拨款。	代投资款，后期拟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故报告期内无回款计划安排。
合计		513,000.00		

……

发行人在收到财政拨款的代投资款后，作为代投资方将款项拨付给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期发行人拟将对铁路公司的代投资形成的其他应收

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故报告期内由代投资款事项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无回款计划安排。”

3.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回复：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分析意见”之“（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之“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2)资产分析”之“⑥其他应收款”中补充以下内容，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退出政府融资平台，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内。目前公司不再为代建项目进行融资，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4.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通过上述措施，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中补充更新相关内容，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承诺：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七）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19,156.59 万元、326,156.59 万元、343,500.00 万元和 513,000.00 万元，全部是代投资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款项。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并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四、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对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应当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意见。

回复：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已根据贵所的反馈意见要求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1、国办发[2013]17 号文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www.mnr.gov.cn/>)、福建省自

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t.fujian.gov.cn/>）、厦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m.gov.cn/>）和厦门市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cang.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fjjs.gov.cn/>）、厦门市建设局网站（<http://js.xm.gov.cn/>）、厦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m.gov.cn/>）和厦门市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cang.gov.cn/>），同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国办发[2013]17号文规定：“严肃查处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途、套型面积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t.fujian.gov.cn/>）、厦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m.gov.cn/>）和厦门市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cang.gov.cn/>），发行人不存在借保障性安居工程之名、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后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房等商业开发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是否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www.fjj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www.mnr.gov.cn/>)、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http://zrzyt.fujian.gov.cn/>)、厦门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m.gov.cn/>) 和厦门市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aicang.gov.cn/>) 等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以及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查处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1、国办发[2013]17号文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www.mnr.gov.cn/>)、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http://zrzyt.fujian.gov.cn/>)、厦门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m.gov.cn/>) 和厦门市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aicang.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www.fjjs.gov.cn/>)、厦门市建设局网站 (<http://js.xm.gov.cn/>)、厦门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m.gov.cn/>) 和厦门市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aicang.gov.cn/>)，同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国办发[2013]17号文规定：“严肃查处擅自改变保障性安居工程用途、套型面积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t.fujian.gov.cn/>）、厦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m.gov.cn/>）和厦门市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cang.gov.cn/>），发行人不存在借保障性安居工程之名、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后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房等商业开发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是否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fjj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t.fujian.gov.cn/>）、厦门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m.gov.cn/>）和厦门市海沧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cang.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以及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查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

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于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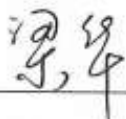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华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1月29日